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